MAY04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686242 日期：2022年5月4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气元件制造商和销售商，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运营官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2020年9月，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1 申请人随后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本上诉。此后，审理主任于2020年12月又作出一项决定，表示其否决该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但随后撤销了该驳回。因此，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此前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在上诉待决期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更新了《USCIS 政策手册》中关于遵从先前批准决定的指引。2 《USCIS 政策手册》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 USCIS 政策警报，PA-2021-05，《对延长申请有效期中先前资格认定的遵从》（2021年4月27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427-Deference.pdf。本申请属于同一非移民类别下的延期请求，此前已获 USCIS 批准，且由相同当事方为相同职位提交。因此，其直接受到该 USCIS 指引的影响。

在此前的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未讨论代表受益人获得的先前 L-1A 非移民签证批准，也未阐明其不给予遵从的依据。因此，作为初步事项，我们认为适宜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

1 该决定未阐明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依据。

重新考虑该延期请求，并且如果其否决该延期请求，则具体讨论为何不给予对先前批准的遵从。

此外，审理主任在未作任何关于其否决依据的讨论或关于申请人为何未履行其责任的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初次否决，是不适当的。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尽管我们承认审理主任似乎试图通过随后作出一项载有否决依据和分析的决定来纠正该错误，但该决定是在申请人已向我们提交上诉之后作出的。一旦提交上诉，审理主任可以采取有利行动或将上诉转交我们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2)(iii)；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24，《对行政上诉办公室上诉的初步实地审查》第 2、3 页（2015年11月4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虽然初步实地审查（IFR）可能导致福利请求获批并使我们的上诉审查变得不必要，但 IFR 程序不能损害受影响当事方获得 AAO 审查的程序性权利或提交支持其上诉的知情书面论证意见的权利。因此，审理主任在申请人提交本上诉后作出第二项决定是错误的。

因此，在任何新决定中，审理主任应分别分析每一项否决依据，并清楚分析和阐明申请人为何在每一项否决依据方面未履行其责任。据此，应发布以下命令。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此前的两项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如对申请人不利，应certify至我们审查。